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个体工商户须知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80 题

2.29



山东人民出版社

序 言

袁克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方针、政策，积极探索个体经济发展与管理的途径和措施，促进了个体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截止1989年底，山东省城乡个体工商户达到108.5万户、从业人员186.7万人，分别是1981年的4.8倍和6.6倍。纵观个体经济发展的实践，有三个突出的特点：一是认识不断深化，实现了从资本主义“尾巴”到社会主义经济有益补充的转变，各地把发展个体经济作为脱贫致富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许多地方出现了一户带多户、共同走向富裕路的可喜局面；二是总量发展与结构调整同步进行，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第三产业以及家庭工业发展缓慢的状况有所改善，行业结构趋向合理；三是个体经济的发展，由单纯的政策上的鼓励转向经营上指导和工作上扶持，靠积极主动和扎实细致的工作来促其发展。

个体经济的发展，繁荣活跃了市场，方便了群众生活。目前，个体商业、服务业网点占社会商业、服务业网点的80%以上；城镇居民所需的肉、蛋、菜、水产品、干鲜果品等，很大部分是通过个体工商户生产和贩运供应的。个体劳动者以其分布面广、经营灵活、服务周到的特点，为缓解群众“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乘车难、住宿难”和“买难卖难”的矛盾发挥了积极

作用。个体经济的发展,促进了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扩大了劳动就业,使部分城镇待业人员得到安置,为大量农村富余劳力找到了出路;并造就了一批具有开拓精神、竞争意识、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人才。个体经济的发展,促进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通过竞争机制,促使国营、集体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基本形成了多种经济成份相互竞争、相互渗透、交融联合、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个体经济的发展,还增加了国家收入,缓解了财政困难。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围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宗旨开展了各项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其联系政府与个体劳动者的桥梁、纽带作用。个体工商户中涌现出了许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缴费,助人为乐、拾金不昧、义务服务和致富不忘国家、不忘群众、出钱出力兴办公益事业的先进人物,得到了社会的理解和尊重。

当前,在个体经济的发展和管理中,面临着查处违法经营和保护合法权益两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在充分肯定个体经济积极作用的同时,要看到有的地方发展和管理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监督管理比较薄弱,有些个体工商户还程度不同地存有违章违法行为。尽管问题出现在个别户、少数人身上,但它干扰正常的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也损害广大个体劳动者的声誉。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个体经济的发展,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多年来少有的较大幅度的“滑坡”,这固然有市场疲软、银根紧缩、原材料短缺、专营商品增多等原因,但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和舆论导向片面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有些业户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因不

堪重负而敬业；也有些业户对党的政策产生了怀疑，弃业不干了。因此，我们对个体经济要坚持两分法、两点论、两手抓，对违法经营要查处，对合法权益要保护，积极发展与加强管理并重，进一步促进个体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地发展。

第一，必须保持个体经济方针、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允许并鼓励一部分人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这是党和国家确定的一项长期的方针、政策。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有其客观必然性，它是公有制经济有益的必要的补充，是不可替代的。这也是写入《宪法》的，因此基本的政策不会改变。在有关个体经济政策问题上，一定要十分谨慎地对待。一旦政策出了问题或者说群众对个体经济的发展感到有什么政策上的威胁，发生了动摇，出现了混乱，那将是一个不可收拾的局面。我们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警惕再出现那种把个体经济当“资本主义尾巴”来割的错误做法。1989年“六四”平暴以后，国家针对个体经济存在的管理比较薄弱的问题，采取了一些加强监督管理的措施，这是完全必要的，目的是为了全面落实国家发展个体经济的各项政策，并不是改变了政策。广大个体工商户只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守法经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就一定能够得到国家的承认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希望广大个体工商户坚定信心，放心大胆地继续搞好生产经营。

第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继续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目前，从深化改革和社会需要来看，个体工商户不是多了，而是还不足。在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许多领域，还有不少“难题”需要通过发展个体经济来补充。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哪里需要就在那里发展，哪个行业需要就发展哪个行

业,需要多少就发展多少。在国营、集体经济薄弱的地方,尤其是边远山区,需要继续发展个体工商户来补充公有制经济的不足。在农村要大力发展与农业生产密切结合的专业户、专业村,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经济,使他们尽快富裕起来。国家特别鼓励个体工商户从事拾遗补缺的服务业、修理业、饮食业、小商品和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业以及其他方便人民生活的行业;提倡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向科技型、生产型和外向型发展。对个体工商户从事国家特别鼓励和提倡的行业,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三,切实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个体劳动者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者一样,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其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是平等的。他们的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个体工商户所需生产经营场地要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安排;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燃料及货源,需要由国营批发单位供应的,应当纳入计划安排供应。对各种侵犯他们合法权益的行为,个体工商户有权抵制、控告、起诉。坚决制止对个体工商户乱收费、乱摊派、乱扣、乱罚等行为。

第四,加强对个体经济的引导和管理。针对当前个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监督管理。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动作,逐步建立起一个全面、有效、网络化的综合管理体系,把监督管理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章违法经营活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个体劳动者进行形势、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因人施教,以法育人,希望广

大个体劳动者学法用法,自觉做到守法经营、文明服务。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适应个体经济发展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编写了《个体工商户须知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80 题》一书。这对于提高广大个体工商户依法生产经营的水平,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的安定,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此书出版之际,草草写下几段文字,权为序。

1990年4月20日

目 录

1. 个体工商户..... (1)
2. 个人合伙..... (1)
3.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开业登记程序.....(3)
4. 申请开办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应具备的条件..... (3)
5. 国家对申请开办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人员范围的规定..... (4)
6. 开业登记应提交的证件..... (4)
7.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生产经营范围的规定..... (5)
8.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生产经营方式的规定..... (7)
9.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从事某些行业 and 商品经营的特别规定..... (7)
10.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字号名称的管理.....(8)
11.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刻制图章的规定.....(9)
12.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请帮手、带学徒的规定.....(10)
13. 经营期限.....(10)

14. 变更登记.....(11)
15. 停业登记.....(11)
16. 重新登记.....(12)
17. 注销登记.....(12)
18. 营业执照.....(13)
19. 换发营业执照.....(14)
20. 验照.....(14)
21. 收缴、吊销营业执照.....(15)
22. 国家对异地户籍人员或个体工商户、
个人合伙来本地经营的规定.....(16)
23.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违章违法行
为的处罚.....(17)
24. 取缔无照经营.....(18)
25.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缴纳登记费的
规定.....(19)
26.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缴纳工商行政
管理费的规定.....(19)
27. 国家对进入集市的个体工商户、个人
合伙收取管理费的规定.....(20)
28. 国家对禁止向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
乱收费、乱摊派的规定.....(20)
29. 税务登记.....(21)
30.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生产经
营中所需货源、原材料的供应.....(21)
31.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所需经
营场地的安排.....(21)

32.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在银行
 开立帐户、申请贷款的规定..... (22)
33. 国家对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的规定.....(22)
34. 国家开展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
 保险业务的规定.....(23)
35.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帐簿
 管理.....(23)
36. 个体劳动者协会.....(24)
37. 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25)
38.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进入集市经营
 明码标价的规定.....(26)
39. 城乡集市贸易不准上市的物品.....(26)
40. 国家对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规定.....(26)
41. 个体工商户对消费者承担的责任.....(27)
42.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损害消费者合法
 权益行为的处罚规定.....(28)
43. 非法所得.....(30)
44. 投机倒把.....(31)
45. 国家对投机倒把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32)
46. 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33)
47. 国家对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的行政处罚规定.....(34)
48.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种类.....(35)
49.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35)
50. 签订经济合同须遵循的原则.....(37)
51. 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38)

52. 允许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几种情况	(40)
5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40)
5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42)
55.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43)
56.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43)
57. 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44)
58. 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44)
59. 国家对签订和履行财产保险合同的 规定	(44)
60.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45)
61. 怎样才能避免和防止签订无效经济 合同	(45)
62. 违反经济合同须承担的责任	(46)
63. 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方式	(46)
64. 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方法	(47)
65.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品种	(47)
66. 国家对使用未注册商标的规定	(47)
67. 用作商标的文字、图形应注意的问题	(48)
68. 使用注册商标须注意的事项	(49)
69. 对酒类商标标识和包装设计的特殊 要求	(49)
70. 商标使用人保证商品质量的责任	(49)
71. 印制商标标识须办理的手续	(50)
72. 对承揽商标印制业务的规定	(50)
73. 对禁止买卖商标标识的规定	(51)
74. 商标侵权行为	(51)

75. 个体工商户经营广告业务须具备的 条件·····	(52)
76. 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场所·····	(52)
77. 国家对广告内容的规定·····	(52)
78. 个体工商户申请发布广告须提交的 证件·····	(53)
79. 国家对申请发布食品广告的规定·····	(53)
80. 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规定,使 用户和消费者蒙受损失或有其他侵权 行为须承担的责任·····	(5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97)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2)
山东省实施《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办法·····	(108)
山东省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登记程序(试行)·····	(112)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19)
广告管理条例·····	(123)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134)
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137)
山东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39)
山东省查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暂行规定·····	(14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个体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布告·····	(151)

1. 个体工商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个体工商户有四个基本特点：

(1) 财产归个人或家庭所有。

(2) 以个人或家庭成员劳动为基础。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可以请1~2个帮手，带3~5个学徒，但基本上是以个人或家庭成员参加劳动为主。

(3) 劳动成果归个人占有和支配。

(4) 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体工商户发生债务，以经营资产抵债不足时，还要以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来还债。

2. 个人合伙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

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对个人合伙参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和《山东省实施〈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办法》的管理规定执行。

个人合伙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必须是两个人以上投资，投资人必须参加经营。

(2) 个人合伙投入资产仍属个人所有，而不是经营组织所有，只是归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3) 个人合伙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商定，或者推举 1 人或数人负责执行。

(4) 合伙人必须订立书面协议，规定有关事宜，规范合伙人的行为。

(5) 合伙人退伙或新入伙，都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合伙人之一退伙，其他人意见不一致时，个人合伙组织便告解散。

(6) 个人合伙经营组织按规定可以请 1~2 个帮手，带 3~5 个学徒；超过规定雇工数额的，为合伙私营企业。

(7) 个人合伙对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个人合伙组织发生债务，以个人合伙组织资产偿还不足以抵债时，还要以全体合伙人个人的其他财产(包括家庭财产)按投资比例来负担偿还责任；如某一合伙人偿还比例低于投资比例时，其他合伙人须为其代为偿还，并有权向他追要其承担的还债数额。

3.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开业登记程序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开业登记程序如下：

(1) 申请。凡具备从事工商业条件的公民申请从事工商业经营，申请人须持本人及其从业人员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及有关证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个人合伙，以合伙人推举的负责人为申请人。

(2)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证件齐备后，登记主管机关查验有关证明，对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由申请人填写《个体工商户申请开业登记表》、《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运输业申请开业登记表》或《个人合伙申请开业登记表》。

(3) 核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申请后，首先对申请人进行有关法规教育，同时对其申请登记主要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于 15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4) 发照。对符合开业条件核准登记的，核发《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准予开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手续不完备的，通知申请人补办。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经核准发照后，还要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在 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4. 申请开办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开办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和自有资金。申请商业批发的，其注册资金一般不少于 5 万元，小商品批发户注册

资金不少于1万元。

(2)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固定经营户必须有固定的亭、棚、店面、作坊、厂房或市场摊位；流动经营户场所为其本人住所。

(3)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

(4)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5. 国家对申请开办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人员范围的规定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开办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合伙：城镇待业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农村村民（年满16周岁）；刑满释放、劳教解除后有当地正式户口的无业人员；经证明确系与直系亲属居住城镇无户籍的无业人员；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主要包括经有关单位批准的退休职工、离（退）休干部、停薪留职职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侨居我国的外国侨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准从事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经营：在职职工、在校学生、军队的现役军人和职工，以及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其他人员。

6. 开业登记应提交的证件

开业登记应提交下列证件：

(1) 申请书。

(2) 申请人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身份证明。城镇待业青年持《待业证》和《居民身份证》；社会闲散人员、无业人员持《居民身份证》和居民委员会证明；停薪留职人员持与单位签

订的书面协议和《居民身份证》；离、退休人员持离、退休证明；科技人员提交资格证明；农村村民持《居民身份证》或村民委员会证明；外国无业侨民持公安部门的证明。

(3) 个人合伙的合伙人订立的书面协议。

(4) 经营者与帮手、学徒所签订的书面合同。

(5) 经营场地的使用证明。

(6) 注册资金在 2 万元以上的，提交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7) 从事国家有专项规定行业的许可证或有关部门的审批证件。

(8) 从事关系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等行业的学徒、帮手的保险凭证。

(9) 育龄人的计划生育证明。

(10) 登记主管机关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件。

7.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生产经营范围的规定

经营范围，是指经核准经营的行业 and 商品类别。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下列行业：

(1) 工业、手工业。指从事自然资源开采和商品的生产、制造、加工，矿产开采，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修理等。

(2) 建筑业。指从事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和建筑设计、房屋修缮等。

(3) 交通运输业。指从事公路、水上客货运输、装卸搬运等。

(4) 商业。指从事商品收购、销售、贩运、储存等。

(5) 饮食业。指从事饭馆、菜馆、饭铺、冷饮馆、酒馆、茶馆、切面铺等。

(6) 服务业。指从事理发、照相、浴池、洗染、旅店、刻字、体育娱乐、信息传播、科技交流、咨询服务等。

(7) 修理业。指从事钟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电视机、黑白铁及其他杂品修理等。

(8) 其他行业。主要包括文化教育、各种技术培训,以及养殖、捕捞经营等。

农村种植专业户,主动要求申请登记的,也可以按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合伙登记。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一般只许经营一个行业;有条件的也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与主业相近的其他行业,但不得兼营相反的行业。如经营食品的,不得兼营农药及其他有毒物品等。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经营范围必须通过申请,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填写在营业执照上;不经核准而擅自经营的,即为超范围非法经营。在核定经营范围时必须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政策允许的可以核准经营,政策不允许的则不予核准经营。如金融业,对外贸易业,房地产开发业,化学危险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重要生产资料、专控商品、文物、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等,都不允许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生产或经营。擅自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个体经营的商品和行业的,以非法经营活动查处。